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建函〔2020〕30号

## 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8570619243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规定，我厅对你公司编制的《宁波中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橡胶管类、1000万件密封圈类、1000万件减震垫及500万件其他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品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盏LED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了技术复核。

经审查，《宁波中贺汽配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橡胶管类、1000万件密封圈类、1000万件减震垫及500万件其他汽车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废水不具备纳管条件，环评提出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量2220吨/年，未给出厂内绿地面积和需水量，未分析全部用于绿化而零排放的可行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所列问题。

《宁波市品亮照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盏LED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

评价内容不全。声环境功能区位于 2 类区应进行二级评价，环评报告未对近距离敏感点进行实测、预测，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所列问题。

我厅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对你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浙环建函〔2020〕6 号），告知失信事实、通报批评和失信计分依据以及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期限内未收到你公司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我厅决定对你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计分 10 分处理。

你公司若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